

原新友塑业厂房附属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CXM-202506090006-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原新友塑业厂房附属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308952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瑞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原新友塑业厂房; 2.1.2招标范围: 原新友塑业厂房附属改造工程包含挖除原有绿化带、道路拓宽、新建北大门及门牌、伸缩门等零星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最高投标限价: 贰拾伍万叁仟零捌拾玖元伍角贰分(¥: 253089.52元); 2.1.4工期要求: 30日历天(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2.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原新友塑业厂房附属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新友塑业厂房附属改造工程: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4)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5) 本工程执行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6)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等。同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察、了解。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一经核实为挂靠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 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8) 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真实、齐全的资料，招标人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和其提供的资料逐一核实。如发现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等，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执行【2023】11号文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投标人需上传最新标准电子证照，旧证照不予认可。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6-09 00:00到2025-06-16 23:59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登录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自行登录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投标报名（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20 15:00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20 15:00

开标地点：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

七、其他

6.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如下：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入围：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两种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6%、97%、98%）。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说明：开评标环节涉及的抽取全过程均通过腾讯会议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0分钟自行登录“腾讯会议”录入投标单位名称后观看抽取全过程，会议号：221-166-199，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进入参与，视为默认抽取结果。抽取结束后投标单位在腾讯会议聊天中及时回复“认可抽取结果”，不回复的视同默认抽取结果。为保证腾讯会议顺利进行，请各投标单位配备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瑞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赣榆区宁波路1号
联 系 人： 范部长
电 话： 0518-8030877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云昇广场B区337号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7714143969
电 子 邮 件： 28725105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